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5頁)：

- 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辦公室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	4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	5
IV.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6
1. 股份發行授權 .....	6
2. 股份購回授權 .....	6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VI. 股東週年大會 .....	7
VII. 推薦意見 .....	7
VIII. 責任聲明 .....	8
IX.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廣仁」	指	廣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單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黃啓豪先生(主席)

王貴武先生

黃柱光先生

鄭福雙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錢志浩先生

鍾衛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

王秉中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批准委任新核數師；及(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將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黃啓豪先生及王貴武先生以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及鍾衛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將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黃柱光先生以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2段及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鄭福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等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保持獨立，並相信彼等於多個行業(包括企業財務、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業務諮詢及法律實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及彼等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所述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於多個行業(包括企業財務、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業務諮詢及法律實務)之背景以及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之觀點。

重選黃啓豪先生、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鄭福雙先生、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其現時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新任核數師之建議費用、經驗、獨立性及資歷，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決議建議於安永退任後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安永已以書面方式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IV.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16,155,647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1,283,231,129股新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

####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http://www.pku-resources.com))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X.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疫情何時結束，實在難以預測。

在籌備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及盡力防止病毒的傳播，亦必須提醒股東們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可低估。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辦公室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會議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新指引和要求。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股東將會另行接獲通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黃啓豪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啓豪先生於金融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啓豪先生於Carter Holt Harvey New Zealand擔任財務分析師，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保證部門之高級審計師。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為EHM International Ltd (London)之高級經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啓晨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啓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擁有諮詢及資產管理行業的經驗，目前為臻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及資產管理之董事及負責人員。黃啓豪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國測地理信息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主席助理。

黃啓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會計及商法及信息系統的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專業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王貴武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由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王貴武先生擔任丹東市外經貿委外資處處長。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王貴武先生擔任寬甸滿族自治縣之副縣長。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王貴武先生擔任丹東市機械冶金工業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王貴武先生擔任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王貴武先生亦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王貴武先生擔任遼寧安泰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國測地理信息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主席及安泰國際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王貴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獲得東北工學院(現名為東北大學)機械工程專業文憑。

**黃柱光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柱光先生於文化產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柱光先生為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由黃柱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創立，從事生產智能電子玩具。黃柱光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創立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順聯動漫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黃柱光先生創立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股權投資及風險資本投資。

黃柱光先生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福雙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福雙先生為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80)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廣電視頻行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香港理工大學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以及第十八屆北京市「五四獎章」。

彼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健宏先生**，57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健宏先生亦為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亦在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在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曾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擔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亦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健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錢志浩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錢志浩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七年。錢志浩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錢志浩先生目前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鍾衛民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鍾衛民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離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其後，鍾衛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另一間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重疊，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結業。於二零零九年，鍾先生決定退出顧問服務市場，並因此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

鍾衛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除牌)、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除牌)及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鍾衛民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目前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鍾衛民先生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



華一春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一春先生為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之前，彼為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資本市場部之合夥人。華一春先生擁有約十五年的法律實務經驗。

華一春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諾丁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華一春先生於香港、紐約、英格蘭及威爾斯擁有律師資格。

王秉中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秉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可持續技術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王秉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LSQ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Dragon Victory International(其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YL)之執行董事及總裁。王秉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8)，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辭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職務。王秉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曾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王秉中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奧測世紀(北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0873)擔任董事。

王秉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16,155,647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641,615,564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五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十一月	0.090	0.075
十二月	0.095	0.072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098	0.079
二月	0.285	0.160
三月	0.213	0.186
四月	0.227	0.162
五月	0.162	0.162
六月	0.162	0.162
七月	0.162	0.162
八月	0.162	0.162
九月	0.162	0.162
十月	0.162	0.162
十一月	0.162	0.162
十二月	0.162	0.162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	0.162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貴武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000	29.89%	33.21%
黃啓豪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000	29.89%	33.21%
廣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18,000,000	29.89%	33.21%
黃柱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9.90%	22.11%
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9.90%	22.11%
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9.90%	22.11%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6,814,973	19.90%	22.1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84,984,000	9.12%	10.13%
	實益擁有人	200,019,000	3.11%	3.46%
崔亞玲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41,600,000	10.00%	11.11%
	實益擁有人	641,600,000	10.00%	11.11%

附註：

-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先生因彼等各自於廣仁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9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柱光先生因其於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276,814,9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廣東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3) 鄭福雙先生於785,00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19,000股股份由鄭福雙先生直接持有及584,984,000股股份透過耀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耀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星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4)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崔亞玲女士因其於Kaiya Fund Pte. Lt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64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王貴武先生、黃啓豪先生及廣仁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股份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啓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貴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柱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福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華一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王秉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截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esources.com](http://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